

证券代码：874021

证券简称：聚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静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财务总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编

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、夏法沪、刘志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报出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志刚、夏法沪、刘志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9日